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十九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游召集人錫堃

記錄：江幸子

肆、出席人員：

葉委員菊蘭

葉菊蘭

蘇委員嘉全

李進勇^代

杜委員正勝

呂木琳^代

陳委員定南

陳定南

陳委員建仁

陳樹功^代

陳委員菊

陳菊

李委員逸洋

李逸洋

林委員佳龍

王振臺^代

陳委員建年

鄭天財^代

唐委員文慧

（請假）

李委員元貞

李元貞

尤委員美女

尤美女

陳委員來紅

陳來紅

紀委員惠容

紀惠容

黃委員淑英

黃淑英

周委員月清

（請假）

劉委員仲冬

劉仲冬

蘇委員芊玲
劉委員梅君
韋委員 薇
陳委員惠馨
江委員梅惠
謝委員 園
黃委員越綏
李委員安妮

蘇芊玲
(請假)
韋 薇
陳惠馨
江梅惠
謝 園
黃越綏
李安妮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傅政務委員立葉
行政院陳政務委員兼發言人其邁
行政院第一組邱組長汝娜
行政院第一組
陳副執行秘書鴻益
內政部
教育部
法務部
行政院衛生署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行政院新聞局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蔡佩珍^代
(請假)
邱汝娜
賈裕昌
陳鴻益
簡太郎
張慧敏
林朝松、鍾瑞蘭
陳妙青
王幼玲、林三貴、黃慈慶
陳國輝
王振臺
黃海倫

外交部
國防部
經濟部
交通部
行政院研究考核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主計處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國家科學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內政部社會司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警政署
中央警察大學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內政部兒童局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內政部戶政司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本會秘書處

呂慶龍、王志發
夏知新、程挽華
郭福育
左顯能
施能傑
范黛明、李秋嫻
黃素絹
鄭麗君
邱湧忠
林寶玉
謝春燕
蘇麗瓊、李美珍
陳淑娟、商中治
洪勝堃
蔡德輝
劉松本
黃碧霞
林慈玲
謝愛齡
黃鈴翔、曹春暉
林維言、蘇加添、卓佩怡、馮百慧、江幸子、王尹伶、
蘇鴻達

陸、主席致詞：（略）

柒、確認第十八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捌、業務報告：（略）

玖、報告案

第一案：第十八次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案。

提案單位：內政部

決定：洽悉，請各權責部會持續辦理各項工作。

第二案：本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之檢討報告案。

提案單位：內政部

決定：

一、洽悉，請各權責機關持續推動並定期上網登錄辦理進度；未來本分工表亦應採滾動式之原則，配合相關工作之執行狀況及業務需要，定期檢討並調整。

二、為讓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之內容能配合婦女政策綱領、婦女政策白皮書提出之政策內涵，請各權責機關儘速修正分工表之工作重點，由內政部召開會議討論，提下次（第二十次）委員會會議報告。

第三案：相關部會九十四年度婦女相關概算編列情形報告案。

提案單位：內政部

決定：有關婦女預算編列脈絡，需請主計處協助，並至少掌握以下原則，即婦女預算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年度應本基礎一致原則；九十四年度婦女概算較九十三年度增列八億元原則。因此，請主計處就上開原則，邀集各分工小組民間召集委員及內政部共同研商。

第四案：研提「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報告案。 提案單位：人事行政局

決定：本項計畫的推動，可消除公務人員的性別盲，並培養強化其對性別議題的敏感度，有助於政府未來在制定或執行各項政策時，能兼顧性別差異的需求，並消除女性所遭遇的不平等處境，相當具有意義。本案有關課程及講師名單，請婦權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委員協助人事局，將計畫再予調整修正後，協調各機關共同推動辦理，未來朝常設課程規劃落實。

拾、討論案

第一案：請國防部與內政部根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與條文規範，擬定其所屬學校及教育單位階段性實施計畫，以全面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蘇委員芊玲、李委員元貞、陳委員惠馨、黃委員淑英、紀委員惠容、唐委員文慧、尤委員美女、李委員安妮、韋委員薇

決議：本案請傳政務委員立葉及許政務委員志雄共同召集國防部、內政部、教育部、黃富源教授、葉毓蘭教授及本會委員開會，並由教育部擔任幕僚單位，研商整體方案，提下次（第二十次）委員會議報告。

第二案：請行政院落實九十二年十月一日「研商設立性別平等委員會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之結論，並依本（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總統公布施行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一條於修正「行政院組織法」時，將「性別平等委員會」列為行政院下四個政策統合附屬機關委員會之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尤委員美女、蘇委員芊玲、李委員元貞、陳委員惠馨、黃委員淑英、紀委員惠容、李委員安妮、韋委員薇、劉委員梅君、黃委員越綏、江委員梅惠

決議：

- 一、目前國際間對於「性別主流化」的價值已經普遍認同，強調政府應該在政策規劃及執行時，能同步考量性別間的差異，並重視維護性別正義，本院對此早已表達認同及支持之立場，未來將持續督導各部會及地方政府，並與民間婦女團體合作，共同將此一價值落實在政府的具體施政中。
- 二、本案請本院研考會廣徵意見，在檢討「行政院組織法」及「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時將本案從優研議，並將結果提下次（第二十次）委員會議報告。

第三案：為落實A P E C婦女領導人網絡(W L N)會議與性別聯絡人網絡(G F P N)會議相關決議事項，請各部會指派性別聯絡人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李委員元貞、尤委員美女、黃委員淑英、蘇委員芊玲、韋委員薇、陳委員惠馨、江委員梅惠、謝委員園、黃委員越綏、
李委員安妮

決議：

- 一、A P E C關切的性別議題具跨領域的特質，在性別聯絡人網絡(G F P N)成為常設機制後，更彰顯出性別議題在A P E C的重要性與日俱增，各會員體的參與程度亦逐步提昇。
- 二、有鑑於婦女領導人網絡會議與性別聯絡人網絡會議各項建議涉及相關部會之職掌，為有效聯繫並落實推動，相關部會確有必要指派性別聯絡人。本案請相關部會指派科長級以上人員擔任性別聯絡人，以共同參與規劃有關A P E C性別議題之工作計畫。

拾壹、臨時動議：陳委員定南與法務部同仁於本（九十三）年六月間參訪美國佛蒙特州「性罪犯防治中心」，該州對性犯罪加害人的社區監控制度是全世界最佳的典範，其制度及相關法規可供我國參考。另法務部為彌補各縣市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職權與功能之不足，正在規劃以地檢署觀護人為主軸之性侵害更生人監督輔導網絡，俾加強對婦女身心安全之保障，本案出國參訪相關資料將提供婦權會委員、婦權基金會董事參閱。

拾貳、散會（下午五時四十分）。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十九次委員會決議事項分工表

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備註
壹、報告案			
第一案： 第十八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案。	洽悉，請各權責部會持續辦理各項工作。	各權責部會	
第二案： 本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之檢討報告案。	為讓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之內容能配合婦女政策綱領、婦女政策白皮書提出之政策內涵，請各權責機關儘速修正分工表之工作重點，由內政部召開會議討論，提下次（第二十次）委員會議報告。	內政部	請主辦機關於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前送執行情形至本會秘書處。
第三案： 相關部會九十四年度婦女相關概算編列情形報告案。	有關婦女預算編列脈絡，需請主計處協助，並至少掌握以下原則，即婦女預算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年度應本基礎一致原則；九十四年度婦女概算較九十三年度增列八億元原則。因此，請主計處就上開原則，邀集各分工小組民間召集委員及內政部共同研商。	主計處、內政部	請主辦機關於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前送執行情形至本會秘書處。
第四案： 研提「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報告案。	本項計畫的推動，可消除公務人員的性別盲，並培養強化其對性別議題的敏感度，有助於政府未來在制定或執行各項政策時，能兼顧性別差異的需求，並消除女	人事行政局	請主辦機關於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前送執行情形至本會秘書處。

	性所遭遇的不平等處境，相當具有意義。本案有關課程及講師名單，請婦權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委員協助人事局，將計畫再予調整修正後，協調各機關共同推動辦理，未來朝常設課程規劃落實。		
貳、討論案			
第一案： 請國防部與內政部根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與條文規範，擬定其所屬學校及教育單位階段性實施計畫，以全面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案，提請討論。	本案請傅政務委員立葉及許政務委員志雄共同召集國防部、內政部、教育部、黃富源教授、葉毓蘭教授及本會委員開會，並由教育部擔任幕僚單位，研商整體方案，提下次（第二十次）委員會議報告。	教育部、國防部、內政部（警政署）	請主辦機關於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前送執行情形至本會秘書處。
第二案： 請行政院落實九十二年十月一日「研商設立性別平等委員會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之結論，並依本（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總統公布施行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一條於修正「行政院組織法」時，將「性別平等委員會」列為行政院下四個政策統合附屬機關委員會之一案，提請討論。	本案請本院研考會廣徵意見，在檢討「行政院組織法」及「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時將本案從優研議，並將結果提下次（第二十次）委員會議報告。	研考會	請主辦機關於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前送執行情形至本會秘書處。

<p>第三案： 為落實 A P E C 婦女領導人網絡 (W L N) 會議與性別聯絡人網絡 (G F P N) 會議相關決議事項，請各部會指派性別聯絡人案，提請討論。</p>	<p>有鑑於婦女領導人網絡會議與性別聯絡人網絡會議各項建議涉及相關部會之職掌，為有效聯繫並落實推動，相關部會確有必要指派性別聯絡人。本案請相關部會指派科長級以上人員擔任性別聯絡人，以共同參與規劃有關 A P E C 性別議題之工作計畫。</p>	<p>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主計處、人事行政局、新聞局、衛生署、經建會、青輔會、國科會、研考會、農委會、文建會、勞委會、體委會、原民會</p>	<p>請主辦機關 (單位) 於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前將性別聯絡人名單 (格式如附) 送內政部社會司彙辦。 (E-mail: moi1041@moi.gov.tw)</p>
----------------------------------------------------------------------------------------------	----------------------------------------------------------------------------------------------------------------------------	----------------------------------------------------------------------------------------------	-----------------------------------------------------------------------------------------------------------------------------------

備註：本分工表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除討論案第三案需於本 (九十三) 年八月二十五日前將電子檔案傳送至 moi1041@moi.gov.tw (卓佩怡) 外，其他議案之執行情形請於本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回復 moi5700@moi.gov.tw (江幸子)，俾以彙辦，謝謝。

A P E C 性別聯絡人名單

機關單位	姓名	職稱 (科長級以上)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聯絡地址 (含郵遞區號)

備註：本表請於本（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前將電子檔案傳送至 moi1041@moi.gov.tw（卓佩怡）收。